

乐清市“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乐亩均领〔2021〕1号

关于进一步修订完善《乐清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持续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突出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导向”和“过程导向”双结合，进一步体现碳中和碳达峰、数字化改革、人才强市等新亩均理念，推进资源要素高效配置，全面实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现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8〕5号）精神，经市“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对《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乐政发〔2020〕34号）附件1《乐清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实施办法》进行修订完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评价指标修订。规上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在全省统一6个评价指标的基础上，新增人才密度、亩均碳排放、亩均技

改强度等三个指标，各项指标比重同时进行适当调整，形成“6+3”的新亩均评价指标体系。

二、特殊情形修订。删除原“否决”项的表述和内容，调整“降档”项的表述和内容，新增“扣分”项的表述和内容，将根据企业占有土地资源、安全生产、环境污染、产品质量等情节进行分类分级扣 20 分、40 分等。

三、其他。本修订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办法如同原有政策不一致的，以本修订意见为准。

附件：《乐清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实施办法》

乐清市“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21 年 4 月 2 日

附件：

乐清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 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8〕5号）精神，引导企业更加重视人才、碳排放、技术改造等工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评价方法

（一）评价范围。

全市范围内工业企业，但不包括国有公共类企业。

（二）评价指标。

1. 规模以上企业评价指标：亩均税收、亩均工业增加值、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单位排放工业增加值、人才密度、亩均碳排放（亩均税收+单位碳排放税收）、亩均技改强度。

2. 规模以下企业评价指标：

（1）评价年度用电量 20 万千瓦时以上的企业：亩均税收、税收实际贡献、单位电耗税收。

（2）评价年度用电量不足 20 万千瓦时的企业：亩均税收、税收实际贡献。

（三）计算方法。

1. 企业得分计算。

企业得分为每项指标数据得分之和。单项指标得分为该指标上年度数据除以基准值乘以权重，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权重的 1.5 倍，最低为零分。其中，工业零排放的企业单位排放工业增加值指标得 7.5 分，其他指标为零或者负值及空缺的企业该项得零分。

2. 指标权重设置。

规模以上企业：亩均税收占 30%、亩均工业增加值占 20%、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占 15%、人才密度占 10%、全员劳动生产率占 5%、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占 5%、单位排放工业增加值占 5%、亩均碳排放占 5%、亩均技改强度占 5%。

规模以下企业：评价年度用电量 20 万千瓦时以上的企业：亩均税收占 60%、税收实际贡献比重占 30%、单位电耗税收占 10%；评价年度用电量不足 20 万千瓦时的企业：亩均税收占 70%、税收实际贡献占 30%。

3. 指标基准值。

规模以上企业：亩均税收 80 万元/亩，亩均工业增加值 350 万元/亩，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8%，全员劳动生产率 30 万元/人·年，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 8 万元/吨标煤，单位排放工业增加值 500 万元/吨，人才密度 30%，亩均碳排放 4 元/千克，亩均技改强度 30 万元/亩。

规模以下企业：亩均税收 40 万元/亩，税收实际贡献 80 万元，单位电耗税收 3 元/千瓦时。

相关评价指标说明及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1-1。

二、分类分行业评价

工业企业分规上企业、规下企业两个类别开展综合评价。规上企业按照电工电气、电子信息、汽车制造、设备制造、电器电子配套及其他等五大行业进行排序，其中电工电气行业分为配电开关、电气元器件、电线电缆、控制电器、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等五个细分行业（企业分行业评价和行业代码对应表详见附件 1-2）。规上企业按行业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按一定比例分成 A+、A、B、C 四类；规下企业按得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按一定比例分成 A+、A、B、C 四类。

（一）A+类为优先发展类。综合评价得分在行业内排名前 15%（含）的规上企业和排名前 5%（含）的规下企业。

（二）A 类为鼓励发展类。综合评价得分在行业内排名前 15%-65%（含）的规上企业和排名前 5%-50%（含）的规下企业。

（三）B 类为改造提升类。综合评价得分在行业内排名后 3%（含）-35%的规上企业和排名后 5%（含）-50%的规下企业。

（四）C 类为倒逼整治类。综合评价得分在行业内排名后 3%以内的规上企业和排名后 5%以内的规下企业。

三、评价修正

（一）定档、提档、加分、扣分、降档、保档、限档。

1. 定档：（1）上市公司（包括亩均税收高于规上企业平均值的新三板企业）；（2）年销售收入 10 亿元以上且亩均税收高于规上企业平均值的企业；（3）净入库税收在 2000 万元以上的

企业。以上三类企业直接定档为 A+类。

2. 提档：（1）年销售收入 10 亿元以上且亩均税收低于规上企业平均值的企业；（2）亩均税收低于规上企业平均值的新三板企业；（3）年销售收入 5-10 亿元企业；（4）净入库税收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5）获得省级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隐形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企业、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库企业、“四个百项”重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等荣誉称号企业；（6）乡镇（街道）、功能区推荐的规上行业龙头企业（最高提档到 A 类）。以上六类企业，在原评级结果的基础上提升一档。

3. 加分：（1）高新技术企业；（2）年销售收入 1-5 亿元企业；（3）获得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两化融合类（含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大数据应用、个性化定制等）示范企业、绿色工厂、绿色企业等荣誉称号企业和乐清市高端装备制造目录库企业（以上仅选一项）；（4）当年度完成股改的企业；（5）企业全职引进每一位省级及以上（科技类）高层次人才（全职引进温州市 D 类及以上（科技类）人才每人加 2 分）；（6）拥有有效发明专利的规下企业。以上六类企业分别加 10 分，可累计加分，但最高不超过 30 分。

4. 扣分：（1）乡镇（街道）、功能区上报的阻碍公益性重点工程建设等各类特殊企业；（2）评价年度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者因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被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及安全生产不良

记录“黑名单”管理的工业企业；（3）评价年度环境信用评级被评为 E 级的企业；（4）评价年度产品质量不达标被处罚的企业；（5）占有合法审批工业用地 5-10 亩的规下企业（经申请后“宗地”亩均税收为 70 万元/亩以上的企业除外）；（6）占有合法审批工业用地且亩均税收低于 5-8 万元的“低散乱”企业；（7）经查实有隐瞒事实的企业。以上七类企业分别扣 20 分，可累计扣分，但最高扣分不超过 60 分，不得列为 A+类。

5. 降档：（1）发生严重拖欠工资等违法失信行为被纳入联合惩戒的企业；（2）不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实际和结构调整需要，需要实施整厂关停的企业；（3）三年内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4）占有合法审批工业用地 10 亩以上的规下企业；（5）占有合法审批工业用地且亩均税收低于 5 万元的“低散乱”企业。以上五类企业分别扣 40 分后并给予降一档，不得列为 A、A+类。

6. 保档：（1）评价年度第一次上规企业为 A 类企业（评为 A+类的除外）；（2）全职引进国家级和省级人才“引进计划”及相当于该层次人才的创业创新企业评价不低于 A 类；（3）经市级有关部门认定的半导体芯片、高端传感器、智能微电机、汽车控制模块、氢能源设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低碳产业和新基建、未来产业企业评价不低于 A 类；（4）为行业提供必不可少共性服务的科技型企业不低于 B 类，不进行降档。

7. 限档：不能列为 A+类企业：（1）当年下规的企业；（2）

有自有审批土地且出租面积达 50%以上的企业。

不得列为 A+、A 类企业：（1）年税收实际贡献低于 100 万元的规上企业；（2）年用电量 20 万度以上但税收实际贡献低于 10 万元的规下企业；（3）评价时已停产（半停产）企业；（4）占有合法审批工业用地并对出租给非工企业的面积进行了核减（公益性企业除外）。

8.“亩均论英雄”评价系统内无企业名称无数据无法计分的企业为零分。

以上特殊情形的企业不占用名额比例，符合多个提档条件的企业只能选择一个最高条件执行，符合定档、提档条件的企业不再享受加分。符合多个降档条件的企业可同时执行，执行顺序按照定档、降档、限档、保档、扣分、提档、加分。

具体定档、降档、限档、保档、扣分、提档、加分企业名单，由各乡镇（街道）、功能区和相关部门提交市“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亩均办”）审定，并经公示后确定。

（二）集团公司并表评价、特殊情况母公司和子公司规定。

1. 集团公司并表评价。集团公司与直接控股的子公司可以自愿选择单独评价或者全部企业并表统计（即每家公司的各项评价指标数据累加后视同一家企业进行评价）二种形式之一进行评价，并表统计后子公司不占用名额比例，并各自进行提降档。

2. 母公司（包括部分不生产或贸易型的母公司）和所有子公

司（包括分公司、控股公司）中有实缴税收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将不进行降档，并参照参与评价公司的初评结果执行。

（三）对新注册企业、“个转企”企业设立二年过渡期。实施联合重组没有超过一年的企业，过渡期内的新注册企业、“个转企”企业，按政府淘汰落后产能要求而关停转型的企业，以上四类企业原则上按照实际评价结果执行差别化政策，可不实施差别化政策或者参照 B 类企业执行。

（四）对外招商引资项目按产业导向政策实行用地评估机制或由市工业用地出让领导小组商定，可以不参照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

四、评价程序

对 A+、A、B、C 四类企业的评价分类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年 6 月底前更新企业上一年度数据，并进行重新评价，同时按照评价得分调整等级（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全数字化流程图详见附件 1-3）。

1. 数据采集核实。原则上每年 3 月底前，各乡镇（街道）、功能区和各职能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企业用地和注册地址不在同一个行政区域的，规上企业按统计口径划分区域，规下企业原则上按照注册地评价），动员企业积极参与综合评价，开展用地面积和用电量等数据的调查核实，及时上报企业评价有关数据并录入乐清市工业经济大数据平台——“亩均论英雄”模块（网址：<http://gyqypj.yueqing.gov.cn>）或通

过微信（或浙政钉）搜索—浙江企业码—特色功能—区县专区—乐清专区—“亩均论英雄”模块录入，评价数据以职能部门提供的数据优先，职能部门无法核定数据的，以乡镇（街道）、功能区核定或企业填报的指标数据为准，并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数据提供责任部门分工详见附件1-5）。

2. 评价汇总计算。原则上每年5月底前，市亩均办对评价数据进行汇总，并短信通知各企业网上核对确认综合评价基础数据，按照评价办法进行程序化计分和特殊情形的修正，形成A+、A、B、C四类初步评价结果，并再次短信通知各企业核对评价结果。

3. 公示纠偏。原则上每年6月中旬前，对企业用地面积和评价结果在媒体上进行公示，企业有异议的可申请纠偏（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纠偏机制流程图详见附件1-4）。

4. 终评公布。最终的评价结果经市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商量后报市政府审定，并正式发文公布。

5. 执行政策。原则上每年7月起，将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提供相关职能部门作为优化资源要素配置主要依据，各职能部门按照文件规定开始执行各项差别化政策。

附件：1-1.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指标及计算方法说明

1-2.工业企业“亩均效益”分行业评价和行业代码对应表

1-3.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全数字化流程示意图

1-4.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纠偏机制流程图

1-5.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数据提供责任部门分工

附件 1-1

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指标及 计算方法说明

一、亩均税收（单位：万元/亩）

亩均税收=税收实际贡献/用地面积

1. 税收实际贡献：指企业税费“实际入库数”合计，即“净入库数”合计。“实际入库数”中包含 13 项税（费）种：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中：增值税实际入库数=增值税直接净入库税收+生产型出口企业发生的“免抵”税额（含应调未调部分）。（由市税务局牵头）

2. 用地面积：以依法取得为前提、实际占用为原则，指年末企业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用地面积=已登记用地面积+承租用地面积-出租用地面积。（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各乡镇<街道>负责）

（1）已登记用地面积是指企业经自然资源部门登记的土地面积，对新供地（包括无厂房的拍卖土地）处于约定建设期的企业，设立 2 年建设期、1 年过渡期（以土地出让合同为准），新增土地面积可不计入用地面积；过渡期截止时间在评价年度内的，土地面积不计入当年评价面积。

(2) 承租用地面积是指企业租赁取得的实际用地面积，若企业租赁标准厂房或非工业用地以及无法准确计算用地面积，则根据企业租赁的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折算 1 亩，为企业租赁的用地面积；若承租的非工业用地（包括民房、村集体用房、文化礼堂、商业楼等各种情况形成的实际占地）前后有道坦的，以实际使用的道坦面积 1000 平方米折算 1 亩计入实际占地面积评价。

(3) 出租用地面积是指企业依法将自用土地或厂房出租给其他企业的用地面积；若企业申请要求核减已登记出租用地面积的，须与承租方企业在“亩均效益”综合评价软件系统内填报承（出）租用地面积，面积应一致，并根据不同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后予以核减。

①出租给工业企业的，须填写综合评价纠偏申请表，经所属乡镇（街道）、功能区审核，并附租赁合同、纳税证明等相关材料提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核减后交市亩均办备案；出租给非工单位的，除提交上述相关材料外，还需提供租赁方“退二进三”等相关资料。

②拍卖所得的厂房和旧厂房改造项目，全部拆除重建的，设 2 年过渡期；部分重建或改造的，设 1 年过渡期。即土地面积过渡期内可不计入评价，同时须填写综合评价纠偏申请表，经所属乡镇（街道）、功能区审核，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核减后交市亩均办备案。过渡期截止时间在评价年度内的，土地面积不计入当年评价面积。

(4) 一企多地：除自愿并表评价的集团公司外，在乐清市域范围内不同乡镇（街道）、功能区，宗地使用权人为同一企业的实际用地进行合并统计和评价。

二、税收实际贡献比重（单位：%）

税收实际贡献比重=税收实际贡献/税收实际贡献基准值(由市税务局牵头)

三、亩均工业增加值（单位：万元/亩）

亩均工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用地面积

工业增加值指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增加的价值，按照收入法计算，计算方法：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值+营业盈余。（由市统计局牵头）

四、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单位：万元/吨标煤）

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总用能

总用能（能源消费量）指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和非工业生产活动中消费的能源，主要能源折标换算按照浙江省公布的标准执行，以企业统计年报能耗数据为准。（由市统计局牵头）

五、单位排放工业增加值（单位：万元/吨）

单位排放工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量指工业企业排污总量，以四类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之和计。（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单位：%）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 研发费用指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2. 营业收入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业务的收入。

(由市统计局牵头)

七、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万元/人·年）

全员劳动生产率=工业增加值/年平均职工人数

年平均职工人数指企业年度平均从业人员数。（由市统计局牵头）

八、单位电耗税收（单位：元/千瓦时）

单位电耗税收=税收实际贡献/企业总用电量

企业总用电量指企业实际用电总量，“一企多表”，若企业有多个电表的，按每个电表加总数填报；“一表多企”，若多个企业共用一个用电户号，“企业和户名不一致”，登记用电户号的企业名称和实际使用的企业名称不一致，每个企业都要按实际用电量填报，该户电表累加后的总电量应保持不变，同时，用电户名的企业需填写综合评价纠偏申请表和相关电费资料，经所属乡镇（街道）、功能区审核后，提交市供电局、市发改局、市亩均办审核后予以核减。（由市发改局、市供电局牵头）

九、人才密度（%）

人才密度=人才资源数/年平均职工人数

人才资源数：指企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企业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包括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初级技术职称人员），高技能人员（包括高级技师，技师，

高级技能人员)。(由市统计局牵头)

十、亩均碳排放(吨/亩)

亩均碳排放=亩均税收(20%)+单位碳排放税收(80%)

单位碳排放税收=税收实际贡献/企业碳排放

碳排放是指关于温室气体排放的总称,或理解为"二氧化碳排放",主要折标换算为:

节约1度电=减排0.997千克二氧化碳。

节约1千克标准煤=减排2.493千克二氧化碳。

以企业年用电量换算数据为准

(由市税务局、市供电局牵头)

十一、亩均技改强度(单位:万元/亩)

亩均技改强度=上年度技改投入/用地面积

上年度技改投入指企业上年度经市财政局、市经信局联合验收的技术改造总金额。(由市经信局牵头)

五、计算方法

企业综合评价得分以企业各指标值除以各指标基准值,乘以该项评价指标的权重数,即为单项指标得分;规上企业将九项单项指标得分相加为总得分,并按行业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分类,规下企业将两项或三项单项指标得分相加为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分类,即为评价结果。计算公式为:

$$\text{企业综合评价得分} = \sum \frac{\text{企业各指标值}}{\text{各指标基准值}} \times \text{权重}$$

附件 1-2

工业企业“亩均效益”分行业评价和行业 代码对应表

一、行业分类

序号	行业类别	包含国家统计局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1	电工电气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00
2	电子信息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00
3	汽车制造	汽车制造业	360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00
4	设备制造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00
		仪器仪表制造业	4000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00
5	电器电子配套及其他	金属制品业	330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0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00
		纺织服装、服饰业	180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00
		纺织业	170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0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0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0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00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00
		食品制造业	1400
		家具制造业	210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	2000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0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0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00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00
		医药制造业	270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00

二、细分行业

行业分类	细分行业	行业代码
电 工 电 气 类	1. 配电开关类	3823
	2. 电气元器件类	3824
		3825
	3. 电线电缆类	383
	4. 控制电器类	3821
		3822
		3829
	5.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1
		385
		386
		387
		389

附件 1-3

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全数字化 流程示意图

1. 前期准备。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讨论和部署相关评价工作，要求部门提供相关数据。

2. 名单整理。整理工业企业、服务业重点企业名单，以上年度参评企业和纳税企业为主，增加新注册企业，剔除停产、外迁等异常企业，整理出评价企业初步名单。

3. 系统优化。根据新修改评价文件规定和各单位工作职责，设定各账号权限和数据模块，优化大数据评价系统。

4. 信息共享。大数据平台系统将评价企业初步名单及基本信息按区域和部门进行共享，并要求核对初步企业名单。

5. 全面动员。3月底统计年报结束后，召开市镇两级动员会、培训会，进行媒体宣传、微信宣传、短信通知。

6. 走访调查。属地单位通过落实责任人、走访调查、排查摸底等方式动员企业参加评价。重点通过点房屋间数、走步数、实地测量、天地图等方式调查企业用地面积、用电户号等信息，特别是违章建筑、民房等实际用地面积。

7. 企业填报。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少数企业用组织机构代码）和密码登录评价系统，更新基本信息，填报评价数据。属地单位帮助少数书面填报但没有网上填报的规下企业进行网上录

入。

8. 土地整理。结合二级市场转让、工业用地变更等企业名单，查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整理企业已登记用地面积。

9. 数据导入。根据评价要求，各职能部门导入评价数据和提降档等修正指标数据。

10. 初步匹配。规上企业按名单执行，对规下企业的用电、用地、税收等数据进行初步匹配，剔除重复企业、非工企业等。

11. 确定名单。进一步检查、梳理公共类等企业名单和相关信息，进行核实、确认、去重、纠偏后，形成评价企业名单。

12. 完成取数。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识别号，按“取大不取小”等规则对评价面积和相关评价资料进行取数。

13. 汇总补充。对数据进行初步汇总分析，数据不齐全不准确的反馈给各职能部门、属地进行补充审核完善。

14. 数据纠偏。多渠道通知企业网上查阅评价数据，有异议的可提交评价纠偏表，经属地审核后，交市亩均办或有关部门纠偏。

15. 严格审核。重点对亩均税收 70 万元/亩以上、电税比 5 元/度以上、两年面积差距 5 亩以上等异常企业名单进行严格审核。

16. 面积公示。分市、乡镇（街道）两级进行公示，对评价企业的实际用地面积（包括未审批面积）、审批面积、承（出）租面积、新增土地面积在报纸、网站、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多形式公示。

17. 面积修正。对公示的土地面积有异议的，可凭承（出）

租纳税发票等有效凭证进行修改。

18. 数据确认。大数据平台发信息通知企业登录评价系统，查阅确认评价数据，期限内无异议视为同意。

19. 二次纠偏。对企业反馈的数据进行纠偏，交责任部门核实和修改。

20. 分类评定。大数据平台封闭运行，按照评价办法进行程序化计分，进行指标修正、定档分类等，分行业初评。

21. 会议初审。对程序化计分评价结果进行初步会议审定，对部分存疑企业、特殊企业再讨论再核实，对部分评价指标进行初步汇总分析。

22. 结果公示。根据计分结果，对全部规上企业和首档、末档规下企业进行报纸公示，同步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对所有企业评价结果予以公示。

23. 公示修正。公示期间对企业提出的合理的异议问题进行修正。

24. 发文公布。公示后的评价结果，提交市领导小组、市政府研究同意后按规上规下分别发文，并将评价结果通过发函（规上企业“一企一单”）、短信等方式传达到企业。

25. 区域评价。对各乡镇（街道）、功能区等区域进行评价。积极参加省统一部署的经济开发区、特色小镇、高新区、小微园等系列区域评价。

26. 绩效分析。发布绩效评价分析报告。

27. 发布名单。发布区域、行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领跑者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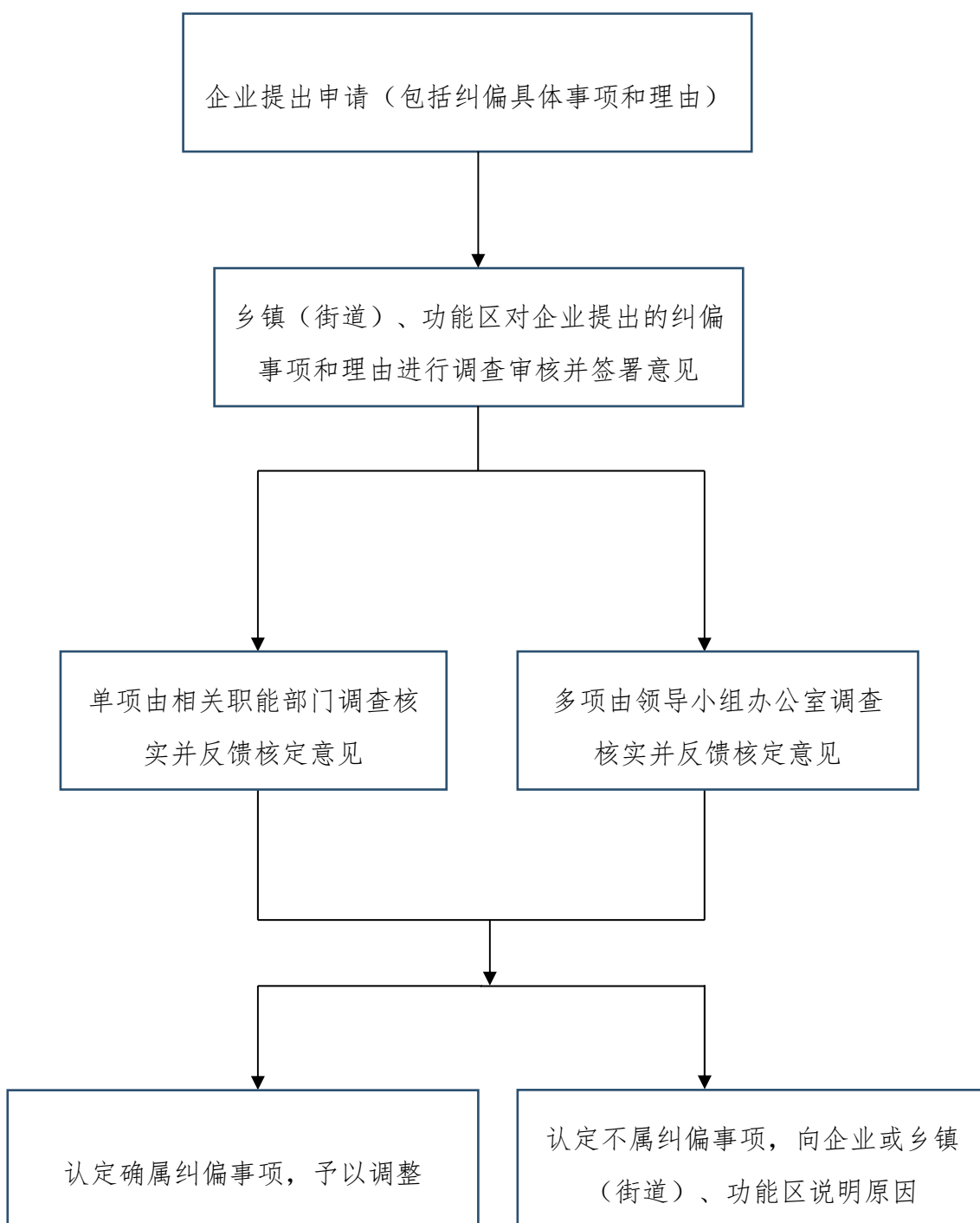
28. 结果应用。实施财政、税务、金融、用地、用电、用水等各项差别化政策。

29. 评价优化。对评价全过程进行评估，评价结果开放共享。

30. 其他评价。服务业企业评价参考工业企业评价流程。

附件 1-4

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纠偏 机制流程图



附件 1-5

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数据提供 责任部门分工

序号	部门	共享数据内容
1	市委人才办	提供“国家级和省级“引进计划”及相当于该层次人才、温州市 D 类及以上(科技类)人才的创业创新企业名单。
2	市发改局	提供重大产业化项目企业名单, 构建年度单位 GDP 碳排放与“亩均效益”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
3	市经信局	实施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工作, 对有关单位提供的企业各项指标数据进行汇总并分类评价, 向有关单位提供企业综合评价结果名单和有关资料, 提供、审核并录入企业技改投入数据。
4	市科技局	提供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5	市税务局	提供并录入税收实际贡献、营业收入、研发费用、税收净入库 1000 万元以上和 2000 万元以上企业等数据和名单。
6	市人社局	提供发生严重拖欠工资等违法失信行为被纳入联合惩戒的企业名单。
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提供全市工业企业自然资源部门登记名单和近五年内新审批企业用地面积及工业用地二级转让企业名单等数据, 审核并录入企业用地数据。
8	市生态环境局	提供并录入企业排放数据, 提供环境污染事故和行业整治中需整厂关停的企业名单及环境信用评级为 E 级的企业名单。
9	市市场监管局	提供每年新注册企业、“个转企”企业名单, 产品质量不达标被处罚以及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有效期内发明专利规下企业等名单。
10	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提供上市企业和新三板企业名单。
11	市统计局	提供企业行业分类名单, 做好规上企业的工业总产值、工业增加值、能耗、研发费用、营业收入、年平均职工人数、碳排放、人才资源等数据的审核工作。
12	市应急管理局	提供发生一般(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因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被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的企业名单。
13	市供电局	提供、审核并录入企业用电量数据。
14	市供水集团	提供、审核并录入企业用水量数据。
15	各乡镇(街道)、功能区	提供企业的相关基本信息, 核实企业用地面积等相关评价指标数据和资料, 形成审核意见上报。